疏附县困难群众救助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，自2017年6月16日起执行；

2.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199号），自2018年10月16日起执行；

3.《关于印发〈全区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民发〔2018〕58号）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**二、补助对象**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、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等人群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，主要参考各地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、地方财政困难程度、地方财政努力程度、工作绩效等因素。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，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疏附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春洪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9626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谢红燕，联系电话：13399986962

**2.疏附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姚生春，联系电话：1357907911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斯迪克江，联系电话：18130803880

**3.疏附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王义玲，联系电话：1365755122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努尔艾力·艾尔肯，联系电话：13999633661

2022年6月13日